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1964號

原告 太睿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冠諭

被告 蕭台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零捌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伍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零捌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合約）第13條第9項約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8,1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至第11頁），嗣於民國109年3月24日本院審理時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20,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129頁至第130頁）。核原告前揭變更，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1 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2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5月3日簽訂系爭承攬合約，約定由
03 原告承攬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公寓裝修工程（下稱
04 系爭工程），工程總價為1,820,000元，由原告針對報價單
05 工項內容進行工程施工，被告已於107年9月21日入住；原告
06 在系爭工程驗收點交階段，有派員至現場陪同被告點檢缺失
07 及進行改善，被告於系爭工程期間內依約給付各期款項，惟
08 系爭工程尾款182,000元、工程中追加減款172,897元、大樓
09 消潔費8,700元，扣除延遲工期罰款35,490元，合計328,107
10 元遲未支付（原告嗣減縮請求被告給付320,817元；見本院
11 卷三第129頁至第130頁）；被告業於107年8月8日進行入厝
12 儀式，於107年9月21日正式入住，至108年4月4日始信函回
13 覆原告說明不合理之工程疑問並要求原告限期改善，明顯故
14 意拖延支付原告款項，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320,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7 四、被告則以：兩造於107年5月3日訂立系爭承攬合約，約定就
18 新北市○○區○○路00號18樓進行系爭工程，工程進度為10
19 7年5月2日至107年8月5日，承攬報酬為1,820,000元，被告
20 業已給付1,638,000元；系爭工程於107年5月2日開始進行，
21 由於可歸責於原告事由等缺失，導致系爭工程進度拖延至10
22 7年9月21日才全數完成；時至108年2月，原告才又突然告知
23 被告尚須給付尾款，被告也依據系爭承攬合約約定請求原告
24 進行驗收、瑕疵修補及討論保修款金額，以便於尾款給付之
25 事宜，惟經被告多次催告，原告仍不願進行驗收即貿然提起
26 本件訴訟；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程之驗收、就工程追加減部
27 分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更改內容、逾期罰款部分應為87,360元
28 而非35,490元、對有瑕疵之客浴浴缸不願進行修補，因此被
29 告對於系爭工程尾款不負給付之責等語，做為答辯。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兩造於107年5月3日訂立系爭承攬合約，約定由原告承攬新
02 北市○○區○○路00號18樓公寓裝修之系爭工程，承攬報酬
03 為1,820,000元，系爭工程已於107年9月21日全數完工等
04 情，有系爭承攬合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63
05 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11頁、第603頁、
06 第607頁、本院卷二第92頁），堪信為真正。

07 (二)原告主張依承攬法律關係，就系爭工程尾款182,000元、追
08 加款172,897元、大樓清潔費8,700元，於扣除延遲工期罰款
09 35,490元後，合計為328,107元（計算式：182,000元+172,
10 897元+8,700元-35,490元=328,107元），請求被告給付
11 其中320,817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頁、本院卷三第129頁
12 至第130頁），惟為被告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3 1. 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觀之民法第
14 490條及第494條分就工作物之完成，及承攬人完成工作後
15 之瑕疵修補義務為規定，即可得知；而依民法第505條有
16 關報酬給付時期之規定，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
17 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
18 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
19 之報酬。是定作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
20 於契約之約定，以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
21 作物後，經過相當時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
22 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報酬之義務；縱嗣後發見工作物有
23 瑕疵，亦僅事後於民法第498條所定期間內請求修補，或
24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
25 （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臺灣高等法院104年
26 度上字第1055號判決意旨參照）。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
27 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
28 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
29 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
30 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
31 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

01 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
02 14號判決意旨參照）；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
03 之品質，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
04 疵，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
05 保責任之規定，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倘承攬工作已完
06 成，縱該工作有瑕疵，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最高
07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字
08 第87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
09 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
10 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
11 規定之自認；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
12 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
13 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
14 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
15 之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第570號、10
16 7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第220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解
17 釋意思表示，固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能拘泥於所用之
18 文字，但所用之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
19 者，即不得反捨所用之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09年
20 度台上字第6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第1637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

22 2.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之尾款為182,000元（見本院卷一第11
23 頁），被告亦稱系爭工程承攬報酬為1,820,000元，被告
24 業已給付1,638,000元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1頁），並有
25 系爭承攬合約第4條：「工程總價計1,820,000元」、第7
26 條第5項：「第五期完工款…計182,000元」之約定存卷可
27 佐（見本院卷一第19頁、第23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
28 院卷二第92頁），是原告主張系爭工程尾款為182,000元
29 （計算式：1,820,000元－1,638,000元＝182,000元），
30 應可採信。

31 3.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追加款172,897元、大樓清潔費代墊8,7

00元部分（見本院卷一第11頁），業據提出工程追加減單為憑（見本院卷一第65頁至第93頁），被告對此均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2頁），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主張系爭工程追加款為172,897元、大樓清潔費代墊8,700元等語，亦可採信。

4. 查系爭工程業經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於109年3月24日，以(109)設因會字第10900065號函（見本院卷三第135頁）附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為：「鑑定有瑕疵…修補瑕疵之費用總計：連工帶料合理行情範圍約在2,700～5,100元之間，平均值為3,900元」等情（見本院卷三第169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39頁），堪信為真實。而依系爭承攬合約第7條第5項：「（第五期完工款）—甲方（即本件被告；下同）應於工程完工後，…應以現金或電匯或支票（票期為7日內）支付乙方（即本件原告；下同）工程總價款之10%，計182,000元。若仍有部分品項須修繕或改正，雙方議定保修款金額，乙方得依約修正，經甲方驗收無誤後，乙方向甲方請領保修款」（見本院卷一第23頁）、同條第6項：「（追加減工程款）—1. 第一期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款應併入（第三期工程款）全數請領。2. 第二期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款應併入（第四期工程款）全額請領。」、第9條第5項：「大樓清潔管理費，由甲方支付，費用依大樓管理規定」、第10條第1項前段：「工程依本合約完竣後，乙方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驗收，甲方至遲應於乙方通知送達後7日內完成驗收，逾期即視為驗收完成」（見本院卷一第23頁、第25頁）之約定，系爭工程既於107年9月21日已全數完工，詳如前述，原告復於108年3月19日以臺北松江路郵局第000503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於收到信函後一星期內點交驗收（見本院卷一第313頁至第315頁），逾期依約視為驗收完成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2頁），參諸前開說明，被告即應依系爭承攬合約約定給付原告承攬報

01 酬，縱被告嗣後發見系爭工程有何瑕疵，亦僅事後於民法
02 第498條所定期間內請求原告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
03 減少報酬或賠償損害，而不得拒付報酬。再者，系爭承攬
04 合約第10條第1項後段約定：「乙方若逾期（以最後確認
05 工期為準）完工者（完工指乙方已完成原始工程報價單與
06 圖面之項目，工程中追加減者需雙方確認新增工期始予納
07 入），甲方得依工程總價千分之一按可施工日計算逾期罰
08 款，但最高以不得逾工程總價百分之十為限」（見本院卷
09 一第25頁），而系爭工程有追加減工程情事，亦有兩造均
10 不爭執之工程追加減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65頁至第
11 93頁、本院卷二第92頁），則系爭工程完工期限，自應將
12 工程中追加減者新增之工期予以納入。原告就系爭工程追
13 加確定項目及因未確認材料工期延長部分，提出工期拖延
14 進度說明表（見本院卷一第323頁），載明依系爭承攬合
15 約約定，系爭工程應於107年8月5日交屋，遲至107年9月1
16 4日點交，合計延長19.5日，應違約扣款35,490元（計算
17 式： $1,820,000\text{元} \times 1/1000 \times 19.5\text{日} = 35,490\text{元}$ ）等語（見
18 本院卷一第323頁），並為被告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92
19 頁），雖被告辯稱系爭工程自107年8月5日至完工日107年
20 9月21日，總共逾期天數為48天，正確逾期罰款應為87,36
21 0元而非35,490元云云（見本院卷一第607頁），惟其有未
22 將系爭工程中追加減者新增之工期予以納入計算之情事，
23 依系爭承攬合約第10條第1項後段約定（見本院卷一第25
24 頁），自有未合，應不足採，此外，被告復未舉證證明
25 之，以實其說，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原告主張本件請求
26 應扣除系爭工程逾期罰款35,490元等語，應可採信，被告
27 辯稱逾期罰款為87,360元云云，則非有據，不足採信。據
28 上，原告就系爭工程尾款182,000元、追加款172,897元、
29 大樓清潔費8,700元，於扣除延遲工期罰款35,490元後，
30 合計為328,107元部分，請求被告給付其中320,817元等
31 語，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辯稱原告尚未完成系爭工

程之驗收、就工程追加減部分未經被告同意擅自更改內容、逾期罰款部分應為87,360元而非35,490元、對有瑕疵之客浴浴缸不願進行修補，因此被告對於系爭工程尾款不負給付之責云云，於法未合，難以憑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20,8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6月27日（見本院卷一第5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3,530元	
合 計	3,53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鳳櫻